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浦城县婷鑫食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与被告浦城县婷鑫食品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浦城县婷鑫食品商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22000元；2.驳回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3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